

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班級經營計畫

班級	108	導師姓名	章鳳珊	
聯絡電話	(02)2951-7475 轉 381 手機:09**-673-727	電子信箱	fsch***@hshs.ntpc.edu.tw	
班級概況	任課教師群： 國文科 <u>黃仲達</u> 老師      英語科 <u>陳涵薇</u> 老師 數學科 <u>章鳳珊</u> 老師      歷史科 <u>楊晏州</u> 老師 地理科 <u>林美宏</u> 老師      公民科 <u>鄭維</u> 老師 物理科 <u>翁鴻仁</u> 老師      地科 <u>陳奐鈞</u> 老師 體育科 <u>李貴美</u> 老師      美術科 <u>古蕊榛</u> 老師 家政科 <u>林淑貞</u> 老師      生命教育科 <u>簡瑞容</u> 老師  學生人數：38 人      女生：18 人      男生：20 人			
班級幹部名單	班長	魏○叡	副班長	劉○廷
	風紀股長	黃○瑄	副風紀股長	鄭○芯
	學藝股長	彭○鴻	副學藝股長	劉○萁
	衛生股長	陳○錡	副衛生股長	李○恩
	資源股長	陳○翔	副資源股長	陳○諺
	總務股長	林○竹	副總務股長	高○庭
	合作股長	段○宸	副合作股長	董○豪
	體育股長	黃○宏	輔導股長	陳○云
	資訊股長	宋○寬	圖書股長	楊○翔
	班級代表	黃○嘉		
各科小老師名單	國文小老師	劉○萁	英文小老師	黃○瑄、鄭○芯
	數學小老師	楊○翔、莊○禎	物理小老師	陳○諺
	地科小老師	陳○甄	地理小老師	劉○萁
	歷史小老師	楊○翔	公民小老師	蔡○瑜
	家政小老師	劉○萁	美術小老師	
班級經營目標與理念	1. 重視全人教育，品德教育優先，使學生學習成為社會的良好公民。 2. 多元學習發展，循序漸進協助孩子為未來進入理想大學科系作準備。 3. 同學能盡守本分、對自我負責與自我要求，進而學習尊重他人，具同理心。 4. 培養同學發現問題、面對問題的態度與解決能力。 5. 建立良好的班級常規，營造一個溫暖正向的學習環境。 6. 相互欣賞包容，重視班級性活動，培養群體榮譽。 7. 建立親、師、生良好互動模式，共同陪伴孩子自信成長。			

<p><b>班級經營 實施方式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鼓勵每天 7：30am 前到校，養成守時、守分的好習慣。</li> <li>2. 明確分配每位學生打掃範圍，維護教室整潔，由衛生股長督促。</li> <li>3. 個別約談輔導，細心觀察學生特質。</li> <li>4. 觀察、了解學生的人際關係。</li> <li>5. 按時書寫週記，關心了解並引導學生想法。</li> <li>6. 建立師生感情，走動管理，與學生多接觸，耐心傾聽。</li> <li>7. 讚美同學，提升班級向心力。</li> <li>8. 培養學生的競爭力，全班一起精進成長。</li> <li>9. 與各科老師充分合作，掌握班上同學學習狀況與同儕互動</li> <li>10. 親師合作，了解孩子不同面向。</li> </ol>
<p><b>班級生活 公約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上學、上課不遲到、不早退，保持作息正常。</li> <li>2. 教室內保持安靜，不做影響他人行為，營造班上良好學習風氣</li> <li>3. 上課時段，禁止使用 3C 產品，違者依班規及校規處分。</li> <li>4. 確實做好整潔工作及垃圾分類，飲料與食物瓶罐應先沖洗、壓扁。</li> <li>5. 配合班級統一執行事項(如：繳交作業、費用等等)，不帶給他人困擾。</li> <li>6. 師生、同學之間友愛尊重、互助有禮。</li> <li>7. 對自己負責任、自我約束，保持積極學習的心，不投機。</li> </ol>
<p><b>家長協助 事項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請假請家長<u>事先或當日早上 8:00 之前</u>電話通知、簡訊或 line 軟體校方或導師</li> <li>2. 家長有事晤談，歡迎家長與導師約時間到校當面溝通</li> <li>3. 鼓勵孩子應用平時或寒暑假參加(營隊)活動，積極探索興趣與了解大學相關科系</li> <li>4. 鼓勵孩子多運動，以運動取代電玩。</li> <li>5. 留意孩子的生活作息與飲食，充足睡眠、減少外食與含糖飲料的攝取。</li> <li>6. 留意孩子因課業或其他原因所造成之困擾。</li> <li>7. 陪孩子一起成長，傾聽孩子的聲音，注意其交友情形。</li> <li>8. 作孩子最堅強的後盾，但不溺愛。</li> </ol>
<p><b>本學期學 校或班級 擬辦之活 動(重要 行事曆)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次段考 10/13、10/14；第二次段考 11/29、11/30；第三次段考 1/17、1/18</li> <li>2. 12/10 校慶、12/12 校慶補假</li> <li>3. 12/22-12/23 高一公民訓練(暫定)</li> <li>4. 1/7 補上班上課(補 1/20)</li> <li>5. 1/19 休業式</li> </ol>
<p><b>其他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鼓勵每日到校時間 <b>7:30 前</b>，最遲 7:55 前進到班上。</li> <li>2. 若 7：30 未到，登記早自習未到。若第一節遲到，登記遲到；若第一節曠課，登記曠課。</li> <li>3. 晨間自習(7:30~7:55)固定為英聽時間。</li> <li>4. 本校服裝儀容以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勸導學生不染髮不燙髮。</li> <li>5. 校園內需穿著制服與運動服，以維護校園安全與管理。</li> </ol>

6. 勿攜帶電玩、賭具、撲克牌等違禁品到校，以免遭受校規處分。
7. 勿攜帶貴重物品或過多金錢到校，以免遺失，或導致糾紛。
8. 騎單車到校需先登記並配戴安全帽。
9. 週一(數)課後輔導結束時間為 17:00，週二~週五放學時間為 16:00，但隨著段考時間的靠近，若需要額外安排小考則會排在早修或第八節課實施。
10. 請假程序：
  - (1) 事、喪假事先填妥假卡，攜至學校給導師簽名並送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。
  - (2) 病假請務必由家長當日早上(8:00 前)告知校方或導師，並於返校上課後七日內填妥假卡，給導師簽名並送至學務處以完成請假手續。未完成請假手續視同曠課。
  - (3) 如有特殊疾病請務必告知導師。

**特別提醒：**

1. 畢業條件：每學年學業總平均及格、其畢業學分須達 150 學分(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需達 102 學分以上、選修需達 40 學分以上)、且未記滿三大過者。
2. 補修學分：不及格者經補考(原成績 40~60)，若仍不及格者，可參與重補修。(重補修費用為 240 元/每學分)
3. 有關學生的預定時程及重要訊息，學校網頁均有公告，請家長隨時上網瀏覽！
4. 防疫期間，戴口罩，勤洗手，量體溫，有症狀請配合政府規定作息

期望每位同學適應高中生活，身心與課業均衡發展，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。